

关于申报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2020年度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奖励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水平，着力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环境。根据《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楚开管通〔2018〕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意见”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扶持政策范围

《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楚开管通〔2018〕32号）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受理时间

2021年1月1日-15日。

三、申报所需材料

按照《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支持科技创新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楚开管通〔2018〕32号）政策申报指南（详见附件2）提供相关材料，并填写相应申请表（详见附件3：含附表1-9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有关企业按照意见和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准备申报材料，在申报时间范围内提交材料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做出承诺。

(三) 请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(含电子版)报送至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A103 室。

联系人：李万会、李婧媛

联系电话：0878-3399892

电子邮箱：cxkfqsczx@126.com

- 附件：1. 《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支持科技创新加快创新创业发展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楚开管通〔2018〕32号）
2. 《楚雄经开区（高新区）支持科技创新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楚开管通〔2018〕32号）政策申报指南
3. 申请表

楚雄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

2020年12月31日

